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的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03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本科大数据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03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本科大数据运维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文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0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6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文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